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薪酬考核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季歆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季歆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季歆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歆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2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季歆宇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陈显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陈显锋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显锋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佳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佳智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显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陈显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苏州矽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10% 的股权，苏州矽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134,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除此之外，陈显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